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2031号

原告：王贵才，男，1966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

被告：张国峰，男，1978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杜玲芳，女，1978年9月19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

原告王贵才与被告张国峰、杜玲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王文慧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贵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国峰、杜玲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贵才诉称：原、被告系同小区邻居，被告张国峰于2010年3月15日以做生意需要为由从原告处借款计120000元，当时借款时被告称几个月就还，原告经多次催讨，被告于2010年11月份还款20000元，剩余欠款100000元至今未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讼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张国峰、杜玲芳偿还原告王贵才借款10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息百分之二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被告张国峰、杜玲芳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0年3月15日，张国峰向王贵才借款12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写明“今借到王贵才人民币壹拾贰万（120000.00）”。张国峰于2010年11月份还款20000元，剩余欠款100000元至今未付。另查，张国峰与杜玲芳于2004年2月16日登记结婚，于2011年11月30日登记离婚。

上述事实，有原告王贵才提供的借条、被告张国峰与杜玲芳的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离婚协议书、户籍证明及原告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原告王贵才提供的借条，张国峰借王贵才人民币共计120000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现王贵才要求张国峰归还剩余欠款100000元，有证据证实且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张国峰逾期还款，原告自起诉之日即2014年4月4日起主张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其主张月息2%无法律及事实依据，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借款是张国峰与杜玲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应认定为家庭共同债务，按照法律规定，杜玲芳应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张国峰、杜玲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当事人对其诉讼、抗辩权利的处分，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国峰、杜玲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贵才借款10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4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00元，减半收取1350元，由被告张国峰、杜玲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王文慧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　雄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第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